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）令》（命令）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的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2 號）令》（修訂令）作出下列修訂：

- (a) 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
- (b) 將修訂令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；以及
- (c) 將修訂令指明的一個公眾遊樂場地從“新界”的標題下重編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20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。我們亦建議將附表 4 內的一個場地易名，並將該附表內的一個場地從“新界”的標題下重編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20 個新場地須劃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須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現時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 13 個新場地：

- (a) 彩霞道休憩處
- (b) 發祥街西遊樂場
- (c) 紅荔道休憩處
- (d) 寮肚路花園
- (e) 馬鞍山海濱長廊
- (f) 銀城街休憩處
- (g) 昂坪廣場
- (h) 西寧街花園
- (i) 新田足球場
- (j) 小西灣體育館
- (k) 天慈花園
- (l) 永慶休憩處
- (m) 永定道休憩處

(ii) 康文署現時已從有關的區議會接管或即將接管的七個場地：

- (a) 柯士甸道休憩處
- (b) 寶馬山道小園地
- (c) 啟仁街休憩處
- (d) 北角海濱花園
- (e) 署坊街休憩處
- (f) 大業街花園
- (g) 楊屋新村休憩處

將地方易名

5. 現建議將附表 4 內的西區公園體育館易名為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，以便與該體育館所位處的公園的名稱相符。易名一事獲得中西區區議會支持。

將地方重編

6. 現建議將附表 4 內的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從“新界”的標題下重編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，因為該場地已由西貢區移交黃大仙區，使行政安排與地區分界一致。

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 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、將一個場地易名，以及將一個場地從“新界”的標題下重編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增補和修訂的公眾遊樂場地。

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附表

第 1 部

2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小西灣體育館
北角海濱花園
西寧街花園
寶馬山道小園地

第 2 部

九龍

大業街花園
永定道休憩處
柯士甸道休憩處
紅荔道休憩處
啟仁街休憩處
眾坊街休憩處
彩霞道休憩處
發祥街西遊樂場

第 3 部

新界

天慈花園

永慶休憩處

昂坪廣場

馬鞍山海濱長廊

新田足球場

楊屋新村休憩處

銀城街休憩處

寮肚路花園

2010 年 11 月 26 日

唐君漢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(6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廢除

“西區公園體育館”。

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小西灣體育館”

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

北角海濱花園

西寧街花園

寶馬山道小園地”。

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業街花園”

永定道休憩處

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

柯士甸道休憩處

紅荔道休憩處

啟仁街休憩處

眾坊街休憩處

彩霞道休憩處

發祥街西遊樂場”。

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廢除

“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”。

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天慈花園”

永慶休憩處

昂坪廣場

馬鞍山海濱長廊

新田足球場

楊屋新村休憩處

銀城街休憩處

第 2 條

3

寮肚路花園”。

馮敬源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0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第 1 段

4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以一

- (a)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；
- (b) 將“西區公園體育館”易名為“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”；及
- (c) 將“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”重編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。